

新疆亿路万源实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票可能触及重大违法强制退市情形被终止上市的 第三次风险提示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重要内容提示：

- 新疆亿路万源实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因涉嫌信息披露违法违规，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（以下简称“中国证监会”）处罚。公司于2021年10月18日收到中国证监会《行政处罚及市场禁入事先告知书》（处罚字【2021】97号）（以下简称“《告知书》”），根据《告知书》，公司可能触及重大违法类强制退市情形。
- 公司将全力配合中国证监会的相关工作，并积极行使听证或进行陈述、申辩等合法权利，维护公司和广大投资者权益，最终结果以中国证监会出具的正式处罚决定为准。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后续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。

一、公司股票可能被实施重大违法强制退市的风险进展情况

公司于2021年10月18日收到中国证监会《告知书》（编号：处罚字【2021】97号），根据《告知书》，公司2018年度至2019年度虚增收入，追溯调整后，公司可能存在2018年、2019年、2020年连续三年营业收入均低于1000万元的情形。根据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（2018年修订）的相关规定，公司可能触及重大违法强制退市情形。

截至本公告披露日，公司生产经营情况正常。公司尚未收到正式处罚决定，公司将全力配合中国证监会的相关工作，并严格按照相关要求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

二、其他说明及风险提示

1、如根据正式的处罚决定书，公司可能触及重大违法强制退市情形，公司股票将被终止上市。

2、根据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第13.5.7条、13.5.8条规定，在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期间，收到相关行政处罚决定书，可能触及重大违法类强制退市情形的，应当申请停牌，并及时披露有关内容。上交所将在披露日后15个交易日内作出是否终止公司股票上市的决定。

3、由于公司2019、2020年度财务报告被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，公司股票已于2020年7月1日起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，并于2021年4月30日继续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，如公司2021年度触及《上市规则》第13.3.12条任意情形，公司股票将被终止上市。根据《上市规则》13.1.10的规定，上市公司出现两项以上风险警示、终止上市情形的，本所按照先触及先适用的原则对其股票实施风险警示、终止上市。

4、公司股票存在因连续20个交易日每日收盘价均低于人民币1元而被终止上市的风险，目前公司股票收盘价为1.37元/股。

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《上海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，有关公司信息均以公司在上述指定媒体披露信息为准，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后续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新疆亿路万源实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

2021年11月5日